2021 年世界盃健美健身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

110/7/24 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/08/16 臺教授體字第 1100027371 號函備查

- 一、依據:依本會 110 年 7 月 24 日召開「110 年第 1 次選訓委員會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 遴選國內優秀教練、選手參加 2021 年 IFBB 國際健美健身聯合總會世界盃賽事。
- 三、遴選名額:教練預計1名,選手預計3名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:

- (一)、資格條件:
 - 1. 具有本會教練證並參與年度複訓之合格教練。
 - 2. 具備外語能力,能協助代表團與官方溝通、接洽。
- (二)、遴選方式:由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五、選手遴選:

- (一)、資格條件:具有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、遴選方式:
 - 1. 採積分制,由本會辦理之「第二屆鋼鐵盃全國健美健身公開線上賽」、「110年全國總統盃健美健身錦標賽」,兩賽事積分成績相加,各組前六名選手,經選訓委員會評估選拔3名選手代表參賽。
 - 積分計算方式:選拔賽全場總冠軍依名次,分別給予7、5、4、
 3、2、1分,遇積分相同時,以選手109年總統盃成績為參考,以 最高名次積分多者為優勝。
- 六、入選代表隊教練、選手未依規定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,送本會 選訓委員會會議處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,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